附件2

**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留学人员资格认定**

**所需提供的材料**

**一、基本材料**

1、 本人护照（验护照出入境记录）

2、上海市常住户籍证明或《上海市居住证》

3、最高学历（位）证书

**二、留学人员相关资格材料**

4、我国驻外使（领）馆出具的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或国家教育部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

5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《出国留学人员来沪投资享受优惠资格认定证书》，有效的营业执照、机构代码证、验资报告等（非创办企业类无需提供）

6、其他材料（职称/职务证明、邀请函、国<境>外工作证明等）

**凡不具备材料4的申请者，可另提供下列材料**：

（1）因公出国或赴港澳任务申请表

（2）国（境）外机构出具的入学（进修）邀请函

（3）出国前单位与申请者签订的出国学习（进修）协议

（4）现任单位在职证明（注明申请人出国时间、出国目的、现任职务等信息）

（备注：所有材料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